

野菜 有故事的“春鲜”

近期气温回升,许多超市的生鲜区,一把把沾着露水、透着野气的荠菜、蒲公英、香椿芽等“春鲜”悄然走俏。

这份源自山野田间的清鲜,不仅能为人们的肠胃“刮油解腻”,也仿佛接续上了春天的地气。

很多人不知道,这看似时髦的“食春鲜”风尚,其实已在中国人的文化基因里埋藏了数千年。



重庆市璧山区油菜花盛开。



昆明春光渐浓,繁花竞放,人们踏青赏花。

新华社发

伯夷“采薇”守节操

野菜是相对人工培育的蔬菜而言的,凡草菜可食者通称为“蔬”。古人最初食用野菜主要是因为食物短缺,可以说是无奈的充饥之法和生存之道。

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国人很早就赋予食用野菜一种独特的精神内涵。这种文化内涵来源于古时隐居于山野间、常常采野菜为食的隐士。其中最著名的故事之一就是《史记·伯夷列传》中记载的商末周初时期伯夷、叔齐“首阳采薇”。这里的“薇”一般认为是豆科野豌豆属的一年生或两年生草本植物,被称为“救荒野豌豆”(也有人认为是另一种叫作“大野豌豆”的植物),又叫巢菜。“薇”的种子、茎、叶均可食用,在古代是一种常见的野菜。

伯夷和叔齐是殷商时期孤竹国君的两个儿子。周武王伐纣取代殷商之后,天下都尊崇周天子。伯夷和叔齐却认为这是不义,于是坚决不食周粟,隐居于首阳山(现甘肃渭源或山西永济),宁可采薇而食,最终因饥饿而死。后来,伯夷、叔齐被用来指代有节操的隐士,而“采薇”“食薇”

则象征坚守节操的精神。

“采薇”典故还有其他方面的象征意义,《诗经·小雅》中有一篇《采薇》,通过一位长时间戍守边境士兵的视角,以薇菜的生长变化为线索,追忆了他从出征到归家的整个过程,表达了对家乡深切的思念之情以及对和平生活的渴望,由此“采薇”也被赋予了思念家乡的意味。

表达归隐之志的莼菜

并非所有的野菜都难以下咽,有的还是人们朝思暮想的美食,比如莼菜。说到爱吃莼菜的人,最著名的恐怕就是张翰了,他留下的成语典故“莼鲈之思”,常用来寄托思乡之情。

张翰字季鹰,是晋代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市)人。《晋书·张翰传》和《世说新语》记载,晋惠帝时,张翰受邀赴洛阳做官,后来因思念起家乡吴地的菰菜、莼羹和鲈鱼脍等美味,在秋风起的时候辞官驾车回故乡去了。实际上,张季鹰很可能是因不愿卷入晋室之乱,借口思念家乡美味而辞官。但莼鲈之思表达的归隐之志流传了下来,唐代白居易在《偶吟》诗中写下“犹有鲈鱼莼菜兴,

来春或拟往江东”,就以此表达了归隐思想。

莼菜,别名马蹄菜、湖菜等,为莼菜科莼菜属多年生水生草本植物,从《诗经》时代就是一种野生的蔬菜,吃起来鲜美滑嫩,《齐民要术》称“芼羹之菜,莼为第一”。从古到今,莼菜最著名的做法就是莼菜羹,口感嫩滑,味道清淡,营养丰富。

在古时,莼菜在长江流域的大江小湖里常见,但现在莼菜被列为我国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自然水域已很难见到野生莼菜的身影。不过,我国已经实现了食用莼菜的大规模人工种植,在众多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中,唯一一种作为南方寻常蔬菜食用的便是莼菜。

“舍不得驯化”的荠菜

说起吃野菜的历史名人,苏轼是其中之一。苏轼对荠菜情有独钟:“时绕麦田求野荠,强为僧舍煮山羹。”其实,古人早就开始食用荠菜了。荠菜最早出现在《诗经·邶风·谷风》中:“谁谓荼苦?其甘如荠。”诗人认为,与其他味道清苦的野菜比起来,荠菜确实是一道美味。《尔雅》中首次

提到了荠菜的吃法:“荠味甘,人取其叶做菹及羹亦佳。”

苏轼在被贬谪于黄州时,过着田园耕居的生活,在写给朋友徐十二的信里,开头就说“今日食荠极美”,然后又详细介绍荠菜食用方法:“取荠一二升许,净择,入淘了米三合,冷水三升,生姜不去皮,捶两指大,同人釜中,浇生油一蚬壳多于羹面上,不得触,触者生油气,不可食。不得入盐、醋,君若知此味,则陆海八珍,皆可鄙厌也。”

在中国传统的饮食文化中,荠菜一直被视为“尝鲜”的野菜。也正是因为荠菜本身的独特性和天然美味,时至今日,荠菜仍然没有被完全驯化栽培。即使是大面积半驯化状态下种植,荠菜也保持着“野菜”的原汁原味。

进入近现代,随着农业技术进步和物质逐渐丰富,人们吃野菜,更多是出于对独特风味的追求和尝鲜的心理。

到了当代,野菜又被赋予了“绿色”“健康”“有机”等新标签,其价格甚至超过普通栽培蔬菜,成为人们追求生活品质和健康饮食的一种选择。

据《北京日报》报道

声明公告 13164692093

遗失声明:武汉优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914201104MAC0X5B8U8T遗失公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万泰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公章遗失(编号:4201115011291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武汉恒亚凯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4201104MA49CDH017)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桥口区区长街213-215号郑文传住房证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3月18日10:30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位于:江宁区万松园路103号同成大厦A栋1单元15层1501室房产。有意竞买者请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16:00。联系人:汪女士18062580569

武汉市信昌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1日

遗失声明:杨光胜遗失武汉汉口北信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保证金收据(A1-111,A1附-112),票号:220542(变更前原名:武汉速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原法人:聂倩),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湖北楚天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420114MA4F2K0542(变更前原名:武汉速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原法人:聂倩),声明作废。

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公告

武汉素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智华): 您单位员工刘应友2026年2月25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我局于2026年3月4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及《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等资料,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2026年3月10日被退回。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同送达,请您(单位)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逾期未能举证,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1日

遗失声明:武汉市江夏区罗利机械租赁服务部(代码:92420115MA4EYHTT02)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聚板板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郑奕): 您单位员工孔泽成2026年1月26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我局多次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及《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等资料,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无法送达于2026年3月10日被退回。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同送达,请您(单位)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逾期未能举证,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1日

遗失声明:武汉瑞洲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遗失2025年6月1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9BAW896,声明作废。

东湖庭园小区房屋办证征询异议公告

按照武东景发【2024】39号《问题房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及联席会议会议精神,东湖村配合办证相关工作。根据武自然资发【2020】43号文规定,经办证对象书面申请,东湖村初步审核,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手续,先予登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东湖村,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东湖村将“公告结果”呈送相关部门办理后续手续。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欢乐大道265号东湖村大楼2楼1室 联系方式:86750452

东湖景园小区房屋办证征询异议公告

按照武东景发【2024】39号《问题房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及联席会议会议精神,东湖村配合办证相关工作。根据武自然资发【2020】43号文规定,经办证对象书面申请,东湖村初步审核,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转移登记手续,先予登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东湖村,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东湖村将“公告结果”呈送相关部门办理后续手续。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欢乐大道265号东湖村大楼2楼1室 联系方式:86750452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²)	权利人 (出卖人)	买受人 (办证对象)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²)	权利人 (出卖人)	买受人 (办证对象)
1	30栋3单元1301号	121.35	杜华清	胡海旗	13	24栋3单元903号	99.71	袁政	纪洪玉
2	31栋1单元1401号	121.33	李霞	黄胤	14	32栋1单元904号	121.37	林莉	蒋锡良
3	2栋1单元702号	82.92	张家银	刘建萍	15	31栋1单元802号	80.73	何云	田华
4	12栋2单元1101号	99.08	陈刚	罗彬	16	23栋2单元603号	99.83	杨文玉	王以荣
5	13栋1单元1001号	100.35	项金强	罗芳	17	32栋3单元1603号	80.75	周秀珍	吴宝贵
6	26栋1单元801号	121.52	李云贵	罗晓琴	18	32栋3单元703号	80.75	向晴香	张莹
7	24栋2单元503号	99.71	唐清	秦艳秋	19	10栋2单元902号	89.97	桂菊英	吴星
8	21栋3单元301号	101.02	唐金华	陶涛	20	以上为8批次			
9	27栋2单元1603号	81.06	蔡瑜	许凡	20	30栋2单元1604号	121.35	项松岳	蔡文姝
10	16栋3单元1103号	118.47	李歆	严家贵	21	以下为9批次			
11	29栋1单元1602号	80.74	何云	陈艳菊	21	18栋2单元401号	100.54	姚宏平	付连秀
12	20栋1单元401号	121.63	曾辉	何思	22	32栋3单元1804号	121.37	杨光耀	罗凯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²)	权利人 (出卖人)	买受人 (办证对象)	序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²)	权利人 (出卖人)	买受人 (办证对象)
1	14栋2单元1306号	100.1	王旺香	方志雄	14	3栋2单元1204号	120.51	徐红琴	谭伟
2	23栋1单元3206号	140.08	刘凤香	侯瑞晶	15	12栋1单元1504号	100.21	王福英	游梦璇
3	20栋2单元1504号	102.59	欧阳秋	李华东	16	20栋1单元2302号	83.96	鲁轩	袁慧
4	13栋1单元606号	140.01	桂元祥	刘梅	17	19栋1单元1304号	102.75	刘行张	龚娜
5	2栋2单元1303号	120.42	杨智	肖伟	18	以上为8批次			
6	32栋1单元2906号	120.29	周江红	姜岗	18	17栋1单元1404号	100.11	桂祥刚	陈浩华
7	2栋2单元805号	60.73	蒲界明	余志	19	以下为9批次			
8	13栋1单元1701号	140.01	陶翠云	袁星	19	6栋1单元2204号	100.26	陈清萍	陈家驹
9	2栋2单元3102号	60.73	王宪章	杜青东	20	32栋2单元806号	80.89	董凤莲	何庆花
10	26栋1单元1202号	79.69	魏银枝	刘玲	21	22栋1单元2704号	80.89	董凤莲	胡飞
11	17栋1单元2106号	122.78	李玉芳	卢兰	22	16栋1单元201号	122.95	陈德燕	曹童
12	19栋2单元801号	102.72	石建政	施佩佩	23	12栋1单元1405号	79.67	张巧芝	刘陈瑶
13	6栋2单元705号	79.71	李晋选	孙璇	24	17栋1单元2006号	122.78	涂胜龙	刘锐